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(草案)

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、強調學生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生學習品質,經參酌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,同時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後,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以下簡稱總綱)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總綱之規定,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(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),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;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,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,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為曠課,均列入出缺席紀錄;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,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(如早自習晨間自主學習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 午休、環境清掃等)規定如下:
 - (一) 上學時間:每日上午8時10分以前到校進班。
 - (二) 晨間自主學習時間:
 - 1. 每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,到校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主學習。
 - 各班可視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促進體適能之需要,經導師帶領進行 晨運、晨讀、晨社等其他學習活動。
 -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,培養主動學習,若當日無晨間活動,晨間自主學習時間由學生自由運用,可不到校。
 - 4. 上午第一節課開始上課以前,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 - (三)午休:每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各班教室關燈,學生於班級教室內安靜自習。不開放社團練習。
 - (四)環境打掃時間:每日下午3時至3時20分為環境打掃時間,應依班級 打掃工作之分配,執行環境打掃。不得進行球場活動。
 - (五)晚自習:每日下午6時30分至9時30分於閱覽室自習(高三可選擇於原班教室自習);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,全校教室開放至9時30分。晚自習時間不開放球場活動,亦不得擅入他人教室
 - (六)離校:晚自習學生於每日下午9時30分前離校完畢,以利保全系統設

- 四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件,倘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(如因借用考場),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,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,並事前公告週知。
- 五、有關本校定期考試日程之作息,另依教務處公布之考程辦理。遇高三模擬考時,為維持校園秩序,考程下課時間如遇一般作息之學習活動時間,應降低音量,以免影響校園秩序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,採 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,以運用正向管教 措施為主,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,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 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七、本校於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時,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,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,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,俾家長妥為因應。該活動辦理完竣一週內,應實施全校師生補假半天或全天,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,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附件

時間/星期	_	二	Ξ	四	五
07:30~08:00	晨間自主學習	晨間自主學習	晨間自主學習	晨間自主學習	晨間自主學習
08:00~08:10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
08:10~09:00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
09:00~09:10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
09:10~10:00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
10:00~10:10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
10:10~11:00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
11:00~11:10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
11:10~12:00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
12:00~12:30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
12:30~13:00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3:00~13:10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
13:10~14:00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
14:00~14:10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
14:10~15:00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
15:00~15:20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
15:20~16:10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	學習活動